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2024年10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

公司关联董事黄田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等另行通知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

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